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445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8年12月3日(星期二)上午11時00分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代理主任委員黃道東、高金印委員、陳來雄委員、鄭文山委員、吳進丁委員、沈世裕委員、丁朝章委員、陳懋進委員、陳春對委員

請假：陳麗珍委員、黃水攀委員

列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陳副總幹事明興、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

請假：鄭總幹事文華、黃組長春花、蔡組長文進、陳主任勇良、張主任竹嫻、卓主任玉真

主席：代理主任委員黃道東

紀錄：謝旺羽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44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 定：紀錄確認。

二、第444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 號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一	屏東縣屏東市海豐里第21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追認案。	追認通過。	第一組	本案業依規定辦理。

二	屏東縣來義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於 108 年 12 月 3 日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三	屏東縣來義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 108 年 11 月 13 日屏選一字第 1083150334 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四	屏東縣來義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 108 年 11 月 21 日屏選一字第 1083150351 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五	屏東縣新埤鄉新埤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六	屏東縣新埤鄉新埤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 108 年 11 月 14 日屏選一字第 1083150335 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七	屏東縣新埤鄉新埤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 108 年 11 月 19 日屏選一字第 1083150344 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八	屏東縣來義鄉第 18 屆鄉長及新埤鄉新埤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投票所擬設置地點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

	案。			
九	屏東縣來義鄉第 18 屆鄉長及新埤鄉新埤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有關候選人資格、投開票所之設置變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四組	遵照決議辦理。
十	擬訂「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公辦政見發表會作業要點（草案）」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三組	遵照決議辦理。

決 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 第一組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83150560 號公告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連署結果，報請公鑒。

說明：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連署結果：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黃多玉	提出連署人 數：0 人	合於規定之 連署人數： 0 人	連署結果： 未完成連署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張幼薇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藍信祺	提出連署人 數：0 人	合於規定之 連署人數：	連署結果： 未完成連署
--------------	-----	----------------	----------------	----------------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胡宗偉		0人	
---------------	-----	--	----	--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曾坤炳	提出連署人 數：0人	合於規定之 連署人數： 0人	連署結果： 未完成連署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黃源誠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黃榮章	提出連署人 數：71人	合於規定之 連署人數： 1人	連署結果： 未完成連署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柯振榮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楊世光	提出連署人 數：0人	合於規定之 連署人數： 0人	連署結果： 未完成連署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陳麗玲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呂秀蓮	提出連署人 數：0人	合於規定之 連署人數： 0人	連署結果： 未完成連署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彭百顯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王堯立	提出連署人 數：0人	合於規定之 連署人數： 0人	連署結果： 未完成連署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江丁威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梅峯	提出連署人 數：0 人	合於規定之 連署人數： 0 人	連署結果： 未完成連署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張建富			

決定：洽悉。

(二) 第一組

案由：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1. 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已於11月22日完成候選人登記，共有3組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完成登記，412位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10位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及11位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完成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則有19個政黨，共提出217位候選人名單。
2. 中央選舉委員會受理親民黨推薦宋楚瑜、余湘；中國國民黨推薦韓國瑜、張善政；民主進步黨推薦蔡英文、賴清德等3組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及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有國會政黨聯盟、時代力量、宗教聯盟、台灣基進、民主進步黨、勞動黨、中國國民黨、綠黨、親民黨、台灣民眾黨、台灣團結聯盟、台灣維新、台澎黨、中華統一促進黨、喜樂島聯盟、新黨、合一行動聯盟、一邊一國行動黨、安定力量等19個政黨。
3. 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及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由直轄市及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登記。

決定：洽悉。

(三) 第一組

案由：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8年11月14日發

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並自 108 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2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至登記截止時間 11 月 22 日下午 5 時 30 分，經監察小組委員召集人湯瑞科到場監察並宣布停止受理候選人登記，登記期間共受理 17 人申請登記，其登記情形如說明，報請公鑒。

說明：

1. 屏東縣第 1 選舉區：蔣月惠、潘偉龍、鍾佳濱、葉壽山、翁啓峯、黃冬輝、秦鴻明等 7 名。
2. 屏東縣第 2 選舉區：鄭文龍、蘇震清、周佳琪、馮家芸、何麗莉、張怡、何秋葦、姚宗翰、鄭朝明等 9 名。
3.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1 名。

決定：洽悉。

(四) 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屏東市海豐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業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投票結束，選舉結果，報請公鑒。

說明：屏東縣屏東市海豐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業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投票結束，開票結果如下：

鄉鎮市別	選舉種類	選舉人數	投票數	投票率%
屏東市	里長補選	830	600	72.29

決定：洽悉。

(五) 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新埤鄉新埤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來義鄉第 19 屆鄉長補選期間及投票日督導，報請公鑒。

說明：

1. 屏東縣新埤鄉新埤村第 21 屆村長(投票日期:108 年 12 月 28 日)，擬請陳委員春對前往督導。

2. 屏東縣來義鄉第 19 屆鄉長補選（投票日期：109 年 1 月 18 日），擬請陳委員懋進前往督導。

決定：洽悉。

（六）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屏東市海豐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設 1 處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監察員 2 人共 3 人，報請公鑒。（請參閱附件 P1）

說明：

1. 依據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2 條規定各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除候選人僅一組或一人時，置監察員 1 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 2 人。
2. 查上列人員均無「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所列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各項情事。
3. 案依第 443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

決定：洽悉。

（七）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屏東市海豐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無事故發生，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八）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新埤鄉新埤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由監察小組委員王坤輝執行監察職務，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辦理。

決定：洽悉。

（九）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新埤鄉新埤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繳交之政見稿，查

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報請公鑒。(請參閱附件 P2 ~P9)

說明：

1. 旨揭補選共有 4 人登記為候選人。
2. 案依第 444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

決定：洽悉。

(十) 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新埤鄉新埤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各申請設立 1 競選辦事處，查辦事處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報請公鑒。(請參閱附件 P10)

說明：案依第 444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

決定：洽悉。

(十一) 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來義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由監察小組委員黃紋堂執行監察職務，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辦理。

決定：洽悉。

(十二) 第四組

案由：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設立於本縣競選辦事處如下，報請公鑒。

候選人姓名	競選辦事處地址	電話	負責人姓名
韓國瑜 張善政	屏東縣屏東市公勇路 99 號	08-7515188	廖婉汝
蔡英文 賴清德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 70-1 號	08-7668988	潘孟安

決定：洽悉。

(十三) 第四組

案由：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由公所辦理講習，親民黨推薦 0 人，中國國民黨推薦共 703 人，民主進步黨共推薦 705 人。未經核准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由本會另行遴派，報請公鑒。(請參閱附件 P11)

決定：洽悉。

(十四) 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函知有關 109 年 1 月 11 日舉辦之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參選人競選廣告旗幟之設置應依「屏東縣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起受理申請，並經核准後設置期間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至 109 年 1 月 13 日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受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資格，敬請審議。

說 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主辦，受中央選舉委員會指揮、監督。
2. 依據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本會應審查受理登記之候選人資格，審查後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競

選辦事處登記書及政黨推薦書)，由本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第 1 款至第 4 款各項表件，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3.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受理登記之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其登記表件及資格經第一組初步審查完竣，其消極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彙轉各有關單位查證，積極資格則由本會函請屏東市戶政事務所查證於登記之時是否具有該選舉區之選舉權。
4.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申請登記為區域候選人共 16 人，山地原住民候選人 1 人，初步審查結果，提請審議。其初步審查結果如次：
 - (1) 第 1 選舉區蔣月惠、潘偉龍、鍾佳濱、葉壽山、翁啓峯、黃冬輝、秦鴻明，第 2 選舉區鄭文龍、蘇震清、周佳琪、馮家芸、何麗莉、張怡、何秋葦、姚宗翰、鄭朝明，山地原住民選舉區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17 人經向屏東市戶政事務所查證，均具有該選舉區之選舉權，積極資格符合規定。
 - (2) 消極資格經各查證機關查證結果，除第 1 選舉區翁啓峯外，均符合規定。
 - (3) 依候選人於申請時所具備之表件初審，尚未發現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
 - (4) 初步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 16 人。不合規定者 1 人：第 1 選舉區翁啓峯因詐欺案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判刑確定，處有期徒刑 3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截至登記截止時仍尚未執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4 款之規定，翁員因刑之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擬不准予登記為候選人，並於審查後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5. 檢附候選人登記冊、候選人資格查證結果（P12）。另候選人登記申請書、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等影本，因涉及候選人個資之保護請傳閱後收回。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查後，將審查結果及依規定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

1. 除第一選舉區翁啓峯不符規定外，餘照案通過。
2. 將審查結果、候選人登記冊連同規定表件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屏東市海豐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各款之公告，均由縣選舉委員會為之。
2. 本次補選業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投（開）票，投（開）票結果，屏東市海豐里以林淑華得票 302 票最高票，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3. 檢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乙份。（請參閱附件 P13~P14）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新埤鄉新埤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敬請審議。

說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村（里）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主辦，並得指揮、監督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2. 新埤鄉公所於申請登記期間受理王秀鏘、蔡秀杏、鍾貴來、涂守中 4 人申請登記為新埤鄉新埤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截止後，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受理之表件送由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經初步審查，候選人積極資格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且未有同法第 27 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各款情事；消極資格部分函請各相關單位查證，若經各查證單位函復符合同法第 26 條規定，擬准予登記，並函知新埤鄉公所於 108 年 12 月 6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並於 108 年 12 月 22 日依法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惟若經查證其消極資格不符規定，則撤銷其候選人登記。
3. 檢附登記申請書、候選人資格調查表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等影本，並請注意候選人隱私權益之保護。（請參閱附件 P15~P26）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遴派案，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敬請核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59 條規定，投（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各 1 人，管理員若干人，由選舉委員會派充。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現任公教人員之涵義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示「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之現任公務員（不含現役軍人）、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 條規定之現任教育人員、政府機關之臨時工友及依事務管理規則雇用人員與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人員等在內」。

2. 全縣 705 投（開）票所共設置主任管理員 705 人、主任監察員 705 人、管理員 5,244 人、監察員 1,410 人、預備員 347 人，合計 8,411 人。
3. 檢附「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一覽表」。（請參閱附件 P27）

辦法：委員會議通過後，遵照決議辦理。

決議：變更案由，...「管理人員」遴派案變更為「工作人員」遴派案，餘照案通過。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辦理期間擬請委員前往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投票日至各投（開）票所督導，請討論。（請參閱附件 P28）

辦法：委員會議討論後辦理。

決議：沈委員世裕與丁委員朝章督導區域互換，餘照案通過。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政見稿，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辦理。
2.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簽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欄不予刊登該學歷。

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

3. 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秩序。
-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4. 旨揭選舉第 1 選舉區共 7 人登記；第 2 選舉區有 9 人登記；山地原住民選舉區有 1 人登記。(請參閱附件 P29)

5. 案業經提本會第 284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

辦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請三組依規定列入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
2. 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得在其選舉區設置競選辦事處，競選辦事處無數目之限制，但主辦事處負責人須為候選人本人。
3.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室，不在此限。
4. 候選人於登記時，同時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嗣後得向本會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
5. 案業經提本會第 284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
6. 檢附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一覽表。(請參閱附件 P30)

辦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候選人依規定設立，嗣後如有申請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事項，擬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1時50分）。